

「台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附件三

# 台灣地區地籍重測第一期計畫

內 政 部  
六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目錄

- 壹、計畫目的
- 貳、計畫原則
- 參、工作項目
- 肆、執行機關
- 伍、工作方法
- 陸、工作數量、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 柒、所需人員
- 捌、所需設備
- 玖、工作進度
- 拾、總經費及分年概算





台灣地區地籍圖重測第一期計畫

壹、計畫目的：

重測台灣地區之台北市全部，台灣省四個省轄市，十一個縣轄市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使課稅方便，公平合理，以維護人民權益，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

貳、計畫原則：

- 一、根據一、二、三等控制點檢測成果辦理重測地區四等控制點之檢測與補建。
- 二、第一期地籍圖重測地區，為台北市全部台灣省四省轄市，十一個縣轄市地籍圖破損嚴重之都市計畫地區。
- 三、都市地區地籍圖之比例尺以五分之一為原則。
- 四、分年分區辦理：即將台北市全部、台灣省四個省轄市十一個縣轄市都市計畫地區，列為第一期，地籍圖重測地區工作與控制點檢測同時開始，分五年完成。但各年工作應密切配合，各年辦理之地區面積筆數如下表：

地籍圖重測分年分區辦理之地區面積筆數

年別	重測面積(公頃)	筆數	重測地區
合計	五九、七九二	一、〇三一、七六〇	
第一年	五、五四〇	一四〇、〇〇〇	台北市 五四〇公頃三〇、〇〇〇筆 台灣省 五、〇〇〇公頃一〇、〇〇〇筆
第二年	一三、五六三	二二二、九四〇	台北市 六、六六九公頃一〇二、九四〇筆 台灣省 六、八九四公頃一二〇、〇〇〇筆
第三年	一三、五六三	二二二、九四〇	"
第四年	一三、五六三	二二二、九四〇	"
第五年	一三、五六三	二二二、九四〇	"

五、已測量登記地區內之未登記土地，應併同辦理測量並登記。

六、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應由縣市工務建設單位提供中心樁、邊界樁及

其他都市計畫樁資料，并先予清理，如有湮沒損毀應即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測定在地籍圖上，以期同時完成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圖。

### 參、工作項目：

- 一、規劃準備。
- 二、都市計畫樁清理補設。
- 三、地籍調查。
- 四、控制測量。
- 五、戶地測量。
- 六、面積計算。
- 七、成果檢查。
- 八、繪製公告圖。
- 九、異動整理及造冊。
- 十、公告通知。
- 十一、異議處理。
- 十二、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十三、複製地籍圖。

十四、成果統計及報告編製。

### 肆、執行機關

-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 二、主辦機關：台灣省地政局、台北市地政處。
- 三、執行機關：台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台北市地政處測量隊。

四、協辦機關：台灣省建設廳、台北市工務局、各縣市政府。

#### 伍、工作方法

一、規劃準備：劃定重測地區，辦理重測人員講習，公布重測地區，在里民大會宣傳地籍圖重測有關應行注意事項。

#### 二、都市計畫畫樁清理及補建：

- 1 中心樁邊樁之清查：於重測範圍公布後二個月內，建設單位應派員將都市建設單位之都市計畫樁位實地清查，如有湮失或損毀時，應繪製圖說以便補設。
- 2 中心樁邊樁之補建：依清理結果湮失損毀情形根據原都市計畫中心樁邊樁位置補建并測定其座標數值。

#### 三、地籍調查：

- 1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筆編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並須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 2 填發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 3 實地調查界址，並在實地註記界址標誌（以紅漆在牆上畫記號）作為戶地測量界址之依據。

三一三

#### 四、控制測量：

- 1 在重測地區範圍之四等控制點，根據經檢測竣事一二三等控制點辦理，在不足控制點地區同時設置補點。
- 2 以道路中心樁或街角點或其他適當地點作為圖根點，觀測其方向角并計算座標數值，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
- 3 五戶地測量：都市地區之戶地測量，比例尺為五分之一均以平板儀施測，根據地籍調查所確定界址點測量，並儘可能量取邊長，註記在相應邊上。
- 4 六面積計算：儘量以實量距離計算面積，如無實量距離則在圖上量距以計算之，如坵形過大或不規則者，得以求積儀測算之。
- 5 七、成果檢查：測量成果，必須經嚴密檢查，并核對其原地籍圖之每筆土地形狀是否相似及其面積是否相近。
- 6 八、繪製公告圖：地籍圖經檢查校正後，應複製公告圖。
- 7 九、異動整理及造冊：

1 在重測實施期間，各地政事務所接受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複丈鑑定分割致土地標示有所異動時，必須補造地籍調查表補行調查，并須測量人員實地複丈以辦理異動整理。

2 地籍圖重測後其土地座落、地號、地目、面積等土地標示與原登記不符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編造下列清冊：

(1)面積訂正清冊(2)地目變更清冊(3)合併清冊(4)分割清冊(5)區段區域調整清冊(6)地號重編清冊。

3 重測變更各項清冊編造竣事，經核對地籍調查表及測量原圖無誤後，由地政事務所審查呈報縣市政府核定并轉報省市政府備查。

#### 六 公告通知：

1 重測後有關地籍圖冊必須由縣市政府於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公告三十日。

2 重測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重測結果填造通知單，按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免費閱覽。

3 送達公告通知單，應書明事由及公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單時應在同執聯蓋章。

六、異議處理：土地權利人對重測地籍圖有異議時，可在公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申請複丈。

#### 七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重測後土地標示有變動者應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卡冊及

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 七、複製地籍圖：

1 地籍圖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後，複製地籍正副圖各乙份，送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2 經複製竣事之地籍正副圖，應根據測量原圖嚴密檢查核對其坵形量註邊長及地目、地號是否相符。

3 複製地段圖，發給業主保管。

八 成果統計及報告編製：經公告確定之重測結果，依有關成果分別統計，并將各地段測量經過情形及遭遇有關問題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製重測報告。

陸、工作數量、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一、第一期各年辦理之地區面積筆數

年 別	面 積	筆 數	重 測 地 區
合 計	五九、七五二	一、〇三一、七六〇	
第 一 年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台灣省 台北縣板橋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彰化市、嘉義縣嘉義市、高雄縣鳳山市、屏東縣屏東市、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 二 年	六、八九四	一二〇、〇〇〇	台北市： 城中、龍山、雙園、大安、古亭區。 台灣省 台北縣板橋市、桃園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高雄縣鳳山市、屏東縣屏東市、基隆市、臺南市、高雄市
第 三 年	六、八九四	一二〇、〇〇〇	台北市： 大同、中山、松山、內湖、士林區。 台灣省 台北縣板橋市、三重市、桃園縣中壢市、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屏東市、高雄縣高雄市、基隆市
第 四 年	六、八九四	一二〇、〇〇〇	台北市： 景美、木柵、松山、南港區。 台灣省 台北縣三重市、桃園縣中壢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花蓮市、基隆市、台南市、高雄市
第 五 年	六、八九四	一二〇、〇〇〇	台灣省 台北縣三重市、桃園縣中壢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花蓮市、基隆市、台南市、高雄市
	六、六六九	一〇二、九四〇	台北市：士林、北投區。



二、工作數量、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標準	數量			所需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1. 地區 勘查	里	省：二 市：二 技術員：二 人	一四九五	一三九八	三三九八	七四六	七〇天	一六九天
2. 宣傳								省八八天 市八三天
3. 講習								
二、都市 計畫								
備	頃		五九七九	五五〇〇	一三五六三			
工作項目	位	每組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天	人員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每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組	人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天	合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備	註						

1. 中心 查	2. 中心 建	3. 地籍 查	4. 地籍 查	1. 編 造	2. 校 對	3. 藍 底	4. 地 籍
三〇點	二點			一〇〇筆	三〇〇筆	五〇〇筆	二〇〇筆
三 等 技 術 員 一 人	三 等 技 術 員 一 人			雇 員 一 人	雇 員 一 人	雇 員 一 人	雇 員 一 人
一一八五〇四	三九四九八			一〇三二六〇	一〇三二六〇	一〇三二六〇	一〇三二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七一二六	九〇四三			二二二九四〇	二二二九四〇	二二二九四〇	二二二九四〇
五九二四	一九七四九			一〇三一六	三四三九	二〇六四	五二六〇
五〇〇天	一六六五天			一四〇〇天	四六七天	二八〇天	七〇〇天
六八九天	二二九八天			一〇二九天	三四三天	二四〇天	六一五天天
六六七天	二二二三天			一〇二九天	三四三天	二四〇天	六一五天天
第一 年 十 個 地 區 每 區 約 二 點	以 總 數 約 三 分 之 一 計			第一 年 省 十 一 萬 筆 市 二 萬 筆 一 〇 二 九 天			

六 冊 異動 及整 造	八 繪 製公 告圖	七 成 果檢 查	六 面 積計 算	3. 整 理原 圖	2 實 地測 量	1. 原 籍大 圖放
	筆 100	筆 40	筆 25	筆 30	筆 10	筆 150
	員 1人	員 1人	員 1人	員 1人	員 1人	員 1人
	1031760	1031760	1031760	1031760	1031760	103176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2229400	2229400	2229400	2229400	2229400	2229400
	1031614000天	2579635000天	4127256000天	343924667天	103176140000天	6877 933天
	1200天	3000天	4800天	4000天	1200天	800天
	1029天	2574天	4118天	3431天	1029天	686天

三一七

五 戶 地測 量	3. 圖 根測 點	2. 三 角補 點建	1. 三 角檢 點測	四 控 制測 量	6. 實 地調 查界 址	5. 填 發通 知單
	點 6	點 1/7	點 1/5		筆 10	筆 120
	員 1人	員 1人	員 1人		員 1人	員 1人
	53968	130	410		1031760	1031760
	22160	111	110		1400000	1400000
	54252	27	150		2229400	2229400
	39862	910	3550		103176140000天	8599167天
	3693天	154天	550天		103176140000天	1000天
	444天	93天	250天		1029天	858天
	每公頃設 圖根點四					

5. 冊地訂 價正	4. 登變標建 記更示物	3. 書繕 狀發	2. 簿登訂 記正	1. 收審 查件	土地標 示變更 登記
筆 六〇筆	〃 四〇筆	〃 三〇筆	〃 六〇筆	筆 八〇筆	
雇員一人	雇員一人	雇員一人	雇員一人	三等技術 員一人	
八二五、四〇八	八二五、四〇八	八二五、四〇八	八二五、四〇八	八二五、四〇八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七八、三五二	一七八、三五二	一七八、三五二	一七八、三五二	一七八、三五二	
一三七、五九九	二〇六、三六二	二七五、一三三	一三七、五九九	一〇三、一六四	
一八六、七七天	二八〇、〇〇天	三三七、三三天	一八六、七七天	一四〇、〇〇天	
一六〇〇天 一三七、三三天	二四〇〇天 二〇五、九九天	三二〇〇天 二七四、五五天	一六〇〇天 一三七、三三天	一四〇〇天 一〇二、九九天	
					計以 總數 80%

1. 異動 整理	2. 土地 變更 標示 簿登 記正	3. 成 果 核 定	六 知 公 告 通	1. 編 重 測 繪 結 果 通 知	2. 送 達 公 告 書	士 異 議 處 理
筆 八筆	〃 八〇筆	〃 一六〇筆		筆 一〇〇筆	〃 八〇筆	三 筆
雇員一人 技術 工人一人	雇員一人	三等技術 員一人		雇員一人	雇員一人	三等技術 員一人 工人一人
一〇三、一七六	八二五、四〇八	八二五、四〇八		一〇三、一七六	一〇三、一七六	一〇三、一七六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二二、九九四	一七八、三五二	一七八、三五二		二二二、九九四	二二二、九九四	二二二、九九四
一、二八九、八七五〇天	一〇三、一六四	五、一六〇		一〇三、一六四	一、二八九、八七五〇天	三、四三九、一四六六七天
一、七五〇天	一四〇、〇〇天	七〇〇天		一四〇、〇〇天	一、二八九、八七五〇天	一、四六六、七七天
一、五〇〇天 一、二八七天	一、二〇〇天 一、〇二九天	六〇〇天 五、一三三天		一、二〇〇天 一、〇二九天	一、五〇〇天 一、二八七天	四、〇〇〇天 三、四三一天
	計以 總數 80%	計以 總數 80%				計以 總數 10%

告計成 編地果 製報統	3. 圖地複 段製	2. 檢 查對	1. 圖地繪 籍製	告複 籍製地
〃 筆 五〇〇	〃 筆 二〇〇	〃 筆 二〇〇	筆 五〇筆	
員一 等技 術一 人	員一 等技 術一 人	員一 等技 術一 人	員一 等技 術一 人	
一〇 三 一 七 六 〇	一〇 三 一 七 六 〇	一〇 三 一 七 六 〇	一〇 三 一 七 六 〇	
一四 〇 〇 〇 〇	一四 〇 〇 〇 〇	一四 〇 〇 〇 〇	一四 〇 〇 〇 〇	
二二 一 九 四 〇	二二 一 九 四 〇	二二 一 九 四 〇	二二 一 九 四 〇	
二〇 六 四	五 一 六 〇	五 一 六 〇	二〇 六 三 六	
二八 〇 〇 天	七 〇 〇 天	七 〇 〇 天	二八 〇 〇 天	
二〇 六 天	五 一 五 天	五 一 五 天	二〇 五 九 天	二 四 〇 〇 天

柒、所需人員  
一、第一期各年所需人員

2. 宣傳	1. 地區勘定	一. 規劃準備	總計	項目 工作 項目	
	1		299	數 組	第 一 年
			1	員術技等一	
	4		15	員術技等二	
			209	員術技等三	第 二、三、四、五年
			154	工 技	
			92	工 雇	
			59	員 雇	第 一 年
	1		434	數 組	
			10	員術技等一	
			25	員術技等二	第 二、三、四、五年
	4		347	員術技等三	
			271	工 技	
			136	工 雇	第 一 年
			94	員 雇	
			2	員術技聘約	
			42	員術技僱約	第 一 年
			85	工 技 僱 約	
			59	員 雇 僱 約	
			92	工 雇	第 二、三、四、五年
			16	員術技聘約	
			174	員術技僱約	
			230	工 技 僱 約	第 一 年
			33	員 雇 僱 約	
			136	工 雇	

3. 講習	二. 都市計畫書審核	1. 中心樁清查	2. 中心樁補建	三. 地籍調查	1. 編造地籍調查表	2. 校對地籍調查表	3. 校正地籍藍晒底圖
		4	6		5	1	1
		4	6			1	1
		2	6				
		2	6				
					5		
					8	2	2
		10	16				2
		5	16				
		5	16			2	2
						1	
					5		
		2	6				
		5	16			2	2
					8		
		5	16				

	九	八	七	六	3.	2.	1.	五
1. 異動整理	冊	異動整理及造繪製公告圖	成果檢查	面積計算	整理原圖	實地測量	地籍圖放大	戶地測量
6		5	12	19	16	47		
			12					
6		5		19	16	47	3	
6						47		
6						47		
9		7	19	30	25	74		
			10					
			19					
9		7		30	25	74	5	
9						74		
9						74		
			2					
8						10		
16						47		
6						47		
			16					
9		7		30	25	40		
9						74		
9						74		

			四		6	5.	4.
3. 圖根測量	2. 四等三角點補建	1. 四等三角點檢測	控制測量		實地調查界址	填發調查通知	地籍圖校對
12	1	2			47	4	3
12	1	2			47		3
24	2	4			47		
12	1	2					
						4	
30	1	3			74	6	4
30	1	3			74		4
60	2	6			74		
30	1	6					
						6	
12	1	2			13		3
20	1	2			15		
						4	
12	1	2					
					33		
60	1	6			33		
						6	
53	1	6					

丙		吉								
		4.	3.	2.	1.		5.	4.	3.	2.
告編製	成果統計及報	圖一地籍藍晒底	複製地段圖	校對檢查	繪製地籍圖	複製地籍圖	訂正地價冊	登記建物標示變更	贈發書狀	訂正登記簿
			2	2	10		6	10	13	6
1										
1				2						
			2		10					
							6	10	13	6
2			4	4	15		10	15	20	10
2				4						
2			4		15					
							10	15	20	10
2										
2			3	4	12					
							6	10	13	6
					1					

		三		六		十	
1.				2.	1.		
收件審核	登記	土地標示變更	異議處理	單送達公告通知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單	公告通知	成果審查核定
							編造土地標示變更清冊(七種)
5			16	5	5		3
5			16				3
			16				
			16				
				5	5		5
7			25	9	7		4
7			25				4
			25				
			25				
				9	7		7
8			21				4
			42				
				5	5		5
			16				
			25				
			25				
				5	7		7
			25				

說明：

(一)組數係按各期每年所需組天數，除以三〇〇工作天所得之商數。

(二)各等技術員之適用資格

- 1 一等技術員：(1)大專畢業五年以上工作經驗，(2)簡荐任技正，(3)分隊長以上。
- 2 二等技術員：(1)大專畢業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2)督察員，(3)荐任技士及技正
- 3 三等技術員：(1)大專畢業，(2)高工、高中及同等學歷有二年工作經驗，(3)測量員，(4)業務員。

4 技工：高工、高中或同等學歷畢業

5 雇工：國中畢業

6 雇員：高中、高職或同等學歷。

### 二、訓練計畫

(一)依台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所擬定第一期五年施測計畫每年度工作量所需各項技術人員及調查人員之人數，以目前台北市測量隊及省測量總隊現有人員分派擔任外，其不足人數需要招考大專高中高職畢業學生，給予短期訓練，結訓後再派往測量隊隨組見習，從事培養至能作業時，以約聘僱名義派省市測量隊擔任作業。

(二)本項訓練就地籍調查人員及地籍測量人員兩種分別設班做為期兩個月之講習及六個月之訓練。

(三)由內政部委託台灣省訓練團或技術訓練機構辦理講習及訓練工作。

#### (四)招考訓練人員對象：

1. 地籍測量人員：男性，年齡35歲以下，服完兵役，高中或高職畢業，略具地籍測量經驗，品德端正，思想純正者。
2. 地籍測量人員：男性，年齡30歲以下，服完兵役，大專、高工、高農測量、土木工程科畢業，略具地籍測量經驗，品德端正，思想純正者。

#### (五)計畫訓練人數及班數

訓練類別	班別	第一年		第二年		每班人數	訓練期間	備註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地籍調查人員	講習班	2	81	2	89	50	二個月	
地籍測量人員	訓練班	2	120	1	60	60	六個月	

1. 地籍調查人員第一年全年需八一人，就台北市測量隊及台灣省各縣市調派人員計五七人，不足二四人，招訓講習養成僱用。



2 地籍測量人員第一年全年需一二七人，台北市測量隊及台灣省測量總隊共八五人，不足四二人，招訓六〇人，訓練培養以資遞補僱用擔任工作。但為準備第二年工作計畫之需要增加訓練六〇人，以供第二年工作開始時派用。

(六) 講習及訓練期間之師資，由省訓團聘請適當人員，實習時之講師指導人員聘請各專業科目資深、經驗豐富者擔任之。

(七) 講習及訓練期間之使用或實習儀器器材等，儘量利用省市測量隊現有儀器設備，各項實習用紙儘量由省市測量隊提供為原則。

捌、所需設備

名稱	規格	單位	需要量	可提供現有量	添購量	說明
名 稱	規 格	單 位	需 要 量	可 提 供 現 有 量	添 購 量	說 明
經緯儀	一秒	付	一三	市一	第一、二、三、四、五年	
"	五秒	付	三四	市一	第一、二、三、四、五年	
電子計算機	案頭型 測量專用	架	四二	省六 市四	第一、二、三、四、五年	
光波測距儀	五〇〇〇M	付	七	省五〇 市二〇	第一、二、三、四、五年	
平板儀		付	一〇〇	省五〇 市二〇	第一、二、三、四、五年	
圖 廓 器	30 cm × 40 cm	付	一一		第一、二、三、四、五年	
"		付	九		第一、二、三、四、五年	
鋼 捲 尺	50 m 塑膠面	付	四二〇		第一、二、三、四、五年	

座標展點儀	複印機	原圖鐵櫃	資料鐵櫃	設計製圖器及圖板	工程車	圖架設備	測圖建築物及有關設備	繪圖辦公桌
				連架及座椅 30cm × 90cm × 120cm	大 中 型 型			
付	架	個	個	付	輛 輛	付	座	張
一	二	六八	三〇	三〇	八	一〇	二	二五〇
		二八	一八					五〇
一	二	八	六		三	二	一	一三〇
		八	六	三〇	三	二	一	四〇
		八			二	二		三〇
		八				二		
		八				二		

拾、總經費及分年概算

110,000

120,000

354.47%

705.51%

項 目 合 計	第一年概算數	第二年概算數	第三年概算數	第四年概算數	第五年概算數	備 註
總 計	四〇一,九四六三五	七五九,八九二三四	八九四,六二〇九九	九八五,九九八〇五	八二,七五五,三〇五	
人事費	一二,三八一,一〇〇	一五四,七三三〇〇	二五,四四一,九〇〇	二三八,二一九〇〇	三三八,二一九〇〇	
業務費	四九五,八五七,二三	六〇八,〇〇三,一一〇	八七四,一七三,一〇八	七四一,七三三,一〇八	七四一,七三三,一〇八	
維護費	一六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四 旅運費	一六〇,三〇三,二二六	二四三,六七三,一一三	三三,九八三,九七六	三三,九八三,九七六	三三,九八三,九七六	
五 材料費	四六四,三四五,八一	五,一二五,五〇〇	一〇,三八八,三五八	一〇,三〇六,九〇八	一〇,三〇六,九〇八	
六 設備費	二,六一六,〇〇〇	八五四,二〇〇〇	五八,二六〇,〇〇	四一六,六〇〇〇	二〇六,六〇〇〇	
七 賠償費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 預備費	九九六,二七三,六		二六〇,五六九,二	二,五〇四,八四八	二,四四四,八四八	二,四一〇,三四八
計						之和的17%

人事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元)		備註
		第一	第二、三、四、五年合計	第一	第二、三、四、五年	
合計						
約聘僱人員薪津				七六〇八七〇〇	七四七四三六〇〇	一、第一詳附表 二、第三、四、五年詳附表一(五)。
工作獎金	人/月	三三六	一三四四	五、一三六〇〇〇	二、〇五五、四、〇〇〇〇	一、第一詳附表 二、第三、四、五年詳附表一(六)。
講習訓練鐘點費				一〇、四、八、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〇	一、第一詳附表 二、第二、三、四、五年詳附表一(七)。
講習訓練生活補助費	人/月	二〇九	五二二	一、六、八、四、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一、第一詳附表 二、第二、三、四、五年詳附表一(八)。

附表一(一)第一年年約聘僱人員薪津

項目	單位	數量	日支或月支 新台幣元	總金額(元)	說明
小計				七六〇八四〇〇	
約聘一等技 術員薪津	人/月	二	九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協助規劃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
約聘二等技 術員薪津	人/月	二四	七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督察員二人十二月計二四人/月
約僱三等技 術員薪津	人/月	五〇四	四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	測量員四二人十二月計五〇四人/月
約僱調查員	人/月	二八八	四〇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	調查員二十四人十二月計二八八人/月。 本項工作甚為重要，原列每月薪津八〇〇元，難以羅致優秀人才，已改為每月四〇〇元，因總數已定，不敷三〇〇元，不足以總數編入下年度預算下補支。

三一 21

工 資	僱用臨時司 機薪津	約僱 雇員	工 資	臨時雇 工	工 資
人/天	人/月	人/天	人/天	人/天	人/天
二七二一九	一二	一七三八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七二一九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三六四〇〇			
繪製地籍圖一四四人/月 地籍圖校對檢査四八人/月 複製地籍圖三六八人/月 成果統計表及報告編製二四人/月 編造地籍調查表一四〇〇人/天 填發土地標示變更一四〇〇人/天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單一四〇〇人/天 送達公告通知單一七五〇〇人/天 訂正登記簿一八六七八人/天 繕發書狀三七三三八人/天 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二八七八人/天 訂正地價冊一八六七八人/天	中心樁二、一六五天 三角圖根測量四、〇三七天 戶地測量二〇、九一七天				

附表一(一) 第一年工作獎金 合計：五、一三六、〇〇〇元

(1) 台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及台北市地政處測量隊部份							
職稱	職等	人數	點數	金額	備註		
小計				四、六六五、六〇〇			
總隊長	九等	二	八	七六、八〇〇	每點以四〇〇元，全年十二月計算。 三約聘僱人員未列。		
副總隊長	八等	二	七	六七、三〇〇			
秘書	七等	一	六	二八、八〇〇			
主任督察	七等	三	六	八六、四〇〇			
分隊長	七等	七	六	二〇一、六〇〇			
技士	六、七等	一八	五	四三二、〇〇〇			
督察員							

測量員	四等	五等	兼主任	七等	室佐理員	五等	辦事員	四等	書記	三等	技工	工友
一〇二	二〇	六	七	二	五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三	六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一、九五八、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	一〇七、五二〇	二二三、〇四〇	五七、六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以八成計算 人事、主計各二人，人事(二)人。	以八成計算 人事四、主計三人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市四五人 省七〇人	以八成計算 市六、省十二、部、局、處七					

(2) 中央主管機關及省市主辦機關部份

職等	人數	點數	金額 (元)	說明
合計			四七〇、四〇〇	一、每點以四〇〇元計，全年十二月計算。
十職等	一	八	三八、四〇〇	二、內政部一五八、四〇〇元，台灣省地政局一五八、
九職等	三	八	一一五、二〇〇	四〇〇元，台北市地政處一五三、六〇〇元。
八職等	四	七	一三四、四〇〇	三、所列人數均係以直接參與本計畫工作者為準。
七職等	三	六	八六、四〇〇	
六(五)職等	四	五	九六、〇〇〇	

附表一 (三) 第一一年訓練人員鐘點費

訓練類別	班別	每 班 鐘 點 費		備註
		講授	實習	
小計		四四四、六〇〇	六〇〇、六〇〇	二、〇四四、八〇〇
地籍測量	訓練	二八〇、八〇〇	五六一、六〇〇	八四二、四〇〇
地籍調查	講習	一六三、八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〇二、八〇〇
		七八三、〇〇〇	五〇〇	
		九三六	三〇〇	
		九三六	六〇〇	
		五四六		

說明：鐘點費包括講師授課鐘點費、交通費及接待費。

附表一十四 第一年度訓練人員生活補助費

訓練類別	班別	計畫人數		每月每人月數	生活補助費	備註
		在職	新生			
地籍調查	講習	四〇				
地籍測量	訓練		二二〇	六	七二〇三〇〇〇	一、招訓人員訓練期間支生活補助費三〇〇〇元(含伙食費)不支薪津。 二、在職人員訓練期間支給伙食費一、〇〇〇元。
小計					一六八四〇〇〇	
"	"				八〇〇〇〇	
四一					八二二〇〇〇	
二					二六四〇〇〇	
總額					一、四四〇〇〇〇	

附表一十五 第一年度約聘僱人員薪津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日支或月新支單價(幣元)	總金額(元)	備註
小計				一六六八五九〇〇	
約聘一等技術員薪津	人/月	72	九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全年工作需一等技術員三人，現有編制人員七人，不足六人需約聘，全年十二月計。
約聘二等技術員薪津	人/月	132	七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全年工作需二等技術員三十五人，現有編制人員十四人，不足一十一人需約聘，全年十二月計。
約僱三等技術員薪津	人/月	2088	四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全年工作需三等技術員二五六人，現有編制人員八二人，不足一七四人需約聘，全年十二月計。
約僱調查員	人/月	396	四〇〇〇	一、〇二二、四〇〇	全年工作需調查員八九人，現有編制人員五十六人，不足三十三人需約聘，以全年十二月計。
約僱雇員	人/天	28,425	一〇〇	二、八四二、五〇〇	各項內業工作天計二八、四二五天。
約僱臨時司機薪資	K/月	12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僱用司機一人，以十二月計。
工約僱雇工資	人/天	48,370	一〇〇	四、八三三、〇〇〇	各項工作需僱用雇工四八、三七〇天。



附表一(內)第三、四、五年每個年度工作獎金概算

合計：每年度五、一三六、〇〇〇元。三、四、五年總計：二〇、五四四、〇〇〇元

(1) 台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台北市地政處測量隊部份

職稱	職等	人數	點數	金額	備註
小計				四、六六五、六〇〇	
總隊長 (隊長)	九等	二	八	七六、八〇〇	每點以四〇〇元，全年十二月計算。
副總隊長 (副隊長)	八等	二	七	六七、二〇〇	
秘書	七等	一	六	二八、八〇〇	
主任督察 技正	七等	三	六	八六、四〇〇	
分隊長	七等	七	六	二〇一、六〇〇	

技士	督察員	測量員	雇員	兼主任	室佐理員	辦事員	書記	技工	工友
七等	六等	四等	三等	七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一八	二〇	一〇二	二〇	六	七	二	五	二五	二五
五	三	四	三	六	四	三	三	二	一
四三二、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九五八、四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	一三八、二四〇	二二三、〇四〇	五七、六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市四二人 省六〇人	以八成計算 人事、主計各二人	以八成計算 人事四、主計三	以八成計算	以八成計算	市四五人 省七〇人	以八成計算		

(2) 中央主管機關及省市主辦機關部份

職等	人數	點數	金額 (元)	說明
合計			四七〇、四〇〇	一每點以四〇〇元計，全年十二月計算。
十職等	一	八	三八、四〇〇	二內政部一五八、四〇〇元，台灣省地政局一五八、
九職等	三	八	一一五、二〇〇	四〇〇元，台北市地政處一五三、六〇〇元。
八職等	四	七	一三四、四〇〇	三所列人數均係以直接參與本計畫工作者為準。
七職等	三	六	八六、四〇〇	
六(五)職等	四	五	九六、〇〇〇	

附表一 (七) 第二年訓練人員鐘點費概算

訓練類別	班別	每小時鐘點費		每班鐘點費		備註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地籍調查	講習	546	78	300	500	一六三、八〇〇
地籍測量	訓練	468	468	300	600	一四〇、四〇〇
小計						三〇四、二〇〇
						三三九、八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八〇、八〇〇
						四二、二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〇二、八〇〇

說明：鐘點費三〇〇元包括授課之鐘點費、交通費及接待費。

附表一(八) 第二年訓練人員生活補助費概算

"	地籍調查	地籍測量訓練	小計	訓練類別		計畫人數	生活補助費	備註
				班習講	班別			
	40			在職	新生			
49		60		月數	每人月			
2	2	6		98	80	360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總額	(新台幣元)			
一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					
	員調，四〇，四〇人招市生訓練	人，不，餘，四八，由縣市招人						
		測量人員本年度計需八十七人						

二、業務費

(一) 第一年概算數

工作項目	合計	規畫準備	地籍調查	公告通知	"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摘要		宣傳所需幻燈片之製作 廣播、刊登新聞等	寄地籍調查日期通知郵票	寄重測結果通知單郵票	寄重測結果通知單雙掛號郵票	寄標示變更通知單郵票
單位		筆	筆	筆	筆	筆
數量		140,000	140,000	140,000	28,000	112,000
價單		1.00	0.50	0.50	7.00	0.50
金額	六、〇八九、〇三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說明						

一般業務使用	"	"	"	"	"	"
交通汽油	會報餐費	業務各項作業使用測量簿紙用印刷等	水電費	房屋租金	民意代表、機關首長、新聞界參觀簡報費	村里民大會補助鄉公所開會費用
輛	次	筆	月	月	次	次
132	96	140,000	84	84	4	28
5,000	2,000	600	1,000	3,000	5,000	2,000
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十一部工程車每輛每月五、〇〇〇元油料費。	計七個分隊每月會報一次，計八個分隊每月會報一次，計十二次，每隊會報一次，計十二次。		七個分隊每月一、〇〇〇元	七個分隊每月辦公租金三、〇〇〇元	每三月平均一次	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七個分隊重測區每次五、〇〇〇元。

一般業務 使用	人員甄選	人員訓練	"	"	"	"	"
辦理地籍整理有關事項	招生費用	行政管理費	文具紙張等雜費	計畫草案打字費	宣傳費	資料費	規劃工作人員加班誤餐費
年		月	月	份		月	人次
1		6	12	150		12	144
80,000		60,000	2,000	100		1,000	50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
		每班每月二〇,〇〇〇元 本年度三班。		預計打字三天，每次印 五十份，每份以一〇〇 元計。		供購集測量等有關資料 用	供規劃作業及其他有關 工作人員加班誤餐費用。 每月平均約十二人次檢 具報銷

一般業務 使用	"	"	"	"	"	一般業務 使用
作業人員作業時醫療藥品費用	什支	外業人員房屋租金	界址糾紛爭議協調會開 會誤餐費	郵電電話費	測量規劃小組誤餐費	作業人員作業時醫療藥品費用
天	筆	組	人	月	人次	天
29927	140,000	317	1386	12	420	150
150	500	7,200	30	15,000	50	150
一九四、八九一	七〇〇,〇〇〇	八四二、四〇〇	四一、五八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九四、八九一
外業人員作業每一重測區必須設置醫療急救箱及一般攜帶外傷等便藥	每年度作業人員發工作 服裝一套，包括衣服外 套、膠鞋、雨衣、手套 等。	外業人員一七組，每 組房租六〇〇元。	出席人員縣市政府及地 方人士七人，每月開會 一次，每次以十一天開 會六次，以十一天開會 計。	內政部台灣省測量總隊 郵台台北市測量隊 郵台、北、市、測、量、元、及、電、話 費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月一次小組會，每次 三十五人。	外業人員作業每一重測區必須設置醫療急救箱及一般攜帶外傷等便藥

二、業務費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個年度概算

工作項目	摘要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合計					二〇、八七四、一七三	
規劃準備	宣傳所需幻燈片之製作 廣播、刊登新聞等	筆	222940	1.00	二二三、九四〇	
地籍調查	寄地籍調查日期通知郵票	筆	222940	0.50	一一一、四七〇	
公告通知	寄重測結果通知單郵票	筆	222940	0.50	一一一、四七〇	
"	寄重測結果通知單雙掛號郵票	筆	44588	7.00	三一二、一一六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寄標示變更通知單郵票	筆	177852	0.50	八八、九二五	

一般業務使用	摘要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	會報餐費	次	156	2000	三一二、〇〇〇	十二個分隊每月會報一次計一四四、〇〇〇元，十二次，每隊會報一次計一四四、〇〇〇元。
"	業務各項作業使用測量簿紙用印刷等	筆	222940	1000	二、二二九、四〇〇	
"	水電費	月	144	1000	一四四、〇〇〇	十二個分隊每月一、一〇〇〇元
"	房屋租金	月	144	3000	四三二、〇〇〇	十二個分隊每月辦公租金五、〇〇〇元
"	民意代表、機關首長、新聞界參觀簡報費	次	4	5000	二〇、〇〇〇	每三月平均一次
"	村里民大會補助鄉公所開會費用	次	48	3000	一四四、〇〇〇	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十二個分隊重測區每次五、〇〇〇元。
"	交通汽油	輛	216	5000	一、〇八〇、〇〇〇	十八部工程車每輛每月五、〇〇〇元油料費。

使用	一般業務	人員甄選	人員訓練	"	"	"	"	使用	一般業務
	辦理地籍整理有關事項	招生費用	行政管理費	文具紙張等什費	計畫草案打字費	宣傳費	資料費	費	規劃工作人員加班誤餐
年		月	月	份	年	月	月	人次	
1		6	12	150		12		144	
180,000		40,000	2,000	100	50,000	1,000		50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	
			每班每月二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度二班		預計打字三次，每次印五份每份以一元		供購集測量等有關資料	供規劃作業及其他有關 工作人員加班誤餐用每 月平均約十二人次檢具 報銷。	

"	"	"	"	"	"	使用	一般業務
測量規畫小組誤餐費	郵電費	界址糾紛爭議協調會開 會誤餐費	外業人員房屋租金	什支	作業人員工作服裝、水 壺、雨衣、手套等用具	品費用	外業人員作業時醫療藥
人次	月	人	組	筆	人	天	
420	12	1,638	256	22,940	734	158,915	
50	18,000	3,000	7,200	500	1,860	150	
二一,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四九,一四〇	一、八四三、二〇〇	一、一四、七〇〇	一、三六五、二四〇	二三八、三七二。五〇	
每月一次小組會每次卅五 人。	及電隊內次方出 話每部以，，席 費每月省十人，人 每郵測二天，七 五，費量個天，及 〇〇隊政，，十人 〇〇一，，十人 〇〇五，，十人 〇〇市，，十人 元元測六地	外業人員三五六組，每 組房租六〇〇元			每年度作業人員發工作 服裝二套，包括衣服外 套、膠鞋、雨衣、手套 等	作業人員作業每一重測 區必須設置醫療急救箱 及一般攜帶外傷等便藥	

三、維護費

(一) 第一年概算數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概 算 數 (元)	說 明
測量儀器保養修理	台	六	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經緯儀二三，計算機二三，點儀二，晒圖機二，光波測儀七，精密面積計算儀四，六一台每年保養及修理。
汽車保養及修理	輛	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圖書地籍圖冊防用藥	月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合 計				一九五,〇〇〇	
(二) 第二、三、四、五年每年度概算數					
測量儀器保養修理	台	七	一,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汽車保養及修理	輛	一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圖書地籍圖冊防用藥	月	二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合 計				二四二,〇〇〇	

地區 勘 查	合 計	工作項目	四、旅運費(一)		合 計
			冊 圖 庫 地 籍 圖 冊 防 護 用 藥	修 理	
市 省 縣 (市)		人員分類	月	輛	台
一 七 一	各七〇	工作天數	二	一四	七八
一六〇	五三〇	日支數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三六七,三二二	總 金 額 (元)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中央: 〇,〇〇〇 省: 二一,二二二,五二二,〇八八 市: 二一,六三三,三八五,二〇〇	備 註			
	市員日支膳什費五〇元 省員日支膳什費二二〇元 旅館費二六〇元 交通費一五〇元 交通費一〇〇元				



及 管理	成果 檢查	計算 面積	戶地 測量 原圖 整理	戶地 測量		戶地 測量 籍圖 放大	三角 點補		測 量
				技 工	測 量 員		技 工	測 量 員	
分 隊 長 一	督 察 員 一 (技 士)	測 量 員 一	測 量 員 一	技 工 一	測 量 員 一	測 量 員 一	技 工 二	測 量 員 一	技 工 二
一、 三七五	二、 七五〇	四、 四〇〇	一、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七、 三三三	各	五、 五〇〇	各
一、 三五〇	三、 一五〇	二、 六六六	二、 六六六	一、 九八〇	二、 六六六	二、 六六六	一、 九八	二、 六六六	一、 九八
四、 二九〇	八、 五〇〇	一、 七〇〇	九、 七五〇	二、 一七八	二、 九二六	一、 九四〇	六、 〇〇〇	二、 一七、 八〇〇	一、 四六、 三〇〇
支、 〇元	督、 察、 員、 台、 市、 七、 五〇〇	台、 市、 ：、 二、 〇〇〇	台、 市、 ：、 一、 〇〇〇	台、 市、 ：、 一、 〇〇〇	台、 市、 ：、 一、 〇〇〇	台、 市、 ：、 二、 〇〇〇	台、 市、 ：、 三、 〇〇〇	台、 市、 ：、 三、 〇〇〇	台、 市、 ：、 三、 〇〇〇

圖 根 測 量	界 址 實 地 調 查	地 籍 調 查	表 及 地 籍 圖 核 對	地 籍 調 查 藍 晒 底 圖	核 正 地 籍 測 量 員	核 對 地 籍 測 量 員	建 中 心 樁 補	中 心 樁 清 查	
								測 量 員	技 工
技 工 二	測 量 員 一	省、 縣、 市、 測、 工、 調、 查、 員	調 查 員 一	測 量 員 一	調 查 員 一	測 量 員 一	測 量 員 一	測 量 員 一	測 量 員 一
三、 三六〇	三、 三三三	一、 〇〇〇	一、 五〇〇	二、 二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六六五	五、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一、 〇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九八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九八	一、 三〇〇	二、 六六六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七、 二〇〇	四、 六〇〇	八、 八六、 五七八	一、 二九、 五〇〇	一、 四六、 三〇〇	五、 八、 五二〇	四、 七、 七一〇	六、 五九、 三四〇	六、 五、 〇〇〇	一、 三三、 〇〇〇
支、 〇元	支、 〇元	支、 〇元	支、 〇元	支、 〇元	支、 〇元	支、 〇元	支、 〇元	支、 〇元	支、 〇元



界址	實地調查	地籍調查	圖冊校對	表及地籍	地籍調查	藍晒底圖	校正地籍	核對地籍	核對地籍	調查表	中心樁補	中心樁清	查	
市：測工	市：測工	省：縣調查員	市：〃	市：〃	省：測員	市：〃	省：測員	市：調查員	省：調查員	市：〃	省：測員	市：測工	省：測員	
一〇二九四	一〇二九四	一三〇〇〇	五二五	六〇〇	二〇六	二四〇	四〇〇	三三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九八	二二九八	六六六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三〇	二六六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二六六	〇〇〇	
一、〇二九、四〇〇	一、〇二九、四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六六、九五〇	一五九、六〇〇	二六、七八〇	六三、八四〇	四四、五九〇	五二、〇〇〇	二二二、三〇〇	二二二、三〇〇	六二二、二六八	四一五、〇〇四	二八八、九九〇	六六、六〇〇
											市工：日支膳什費八〇元	市工：日支膳什費八〇元	省員：日支膳什費二二〇元 交通費二〇元	

地區調查	合計	工作項目	人員分類	工作天數	日支數	總額	備考
市：市	省：縣市二	人員分類	(人)	(天)	(元)	(元)	
市：市	省：縣市二	內政部測	八六	八六	五三〇	九一、一六〇	中央：五六六、六四〇
市：市	省：縣市二	量規劃小	八六	八六	五三〇	四一、五八〇	省：二二、八三五、四八六
市：市	省：縣市二	人員出席費	八三	八三	一六〇	一三、二八〇	市：一〇、五八一、八五〇
市：市	省：縣市二	量規劃小	八三	八三	一六〇	一三、二八〇	市：日支膳什費一一〇元
市：市	省：縣市二	量規劃小	八三	八三	一六〇	一三、二八〇	市：日支膳什費一一〇元
市：市	省：縣市二	量規劃小	八三	八三	一六〇	一三、二八〇	市：日支膳什費一一〇元
市：市	省：縣市二	量規劃小	八三	八三	一六〇	一三、二八〇	市：日支膳什費一一〇元
市：市	省：縣市二	量規劃小	八三	八三	一六〇	一三、二八〇	市：日支膳什費一一〇元
市：市	省：縣市二	量規劃小	八三	八三	一六〇	一三、二八〇	市：日支膳什費一一〇元



成果審查	異議處理	土地標示變更審查	繪製地籍圖	核對檢查地籍圖	複製地段圖	彙編統計及報告編製
省：股長 市：—	省：測繪員 市：測工	省：督察員 市：—	省：測繪員 市：—	省：督察員 市：—	省：測繪員 市：—	省：分隊長 市：督察員
六〇〇 五一五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三三 四三三	一、二〇〇 〇二九	二、四〇〇 〇五九	六〇〇 六一五	六〇〇 六一五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六 二〇六
一三〇 一三〇	二六六 一九八 一三〇 一〇〇	二六六 一三〇	二六六 一三〇	三二二 一五〇	二六六 一三〇	三二二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七八〇 六六〇 九五〇	一、〇六四 七九二 四四六 三四三	三一九 一三三 七二〇 七七〇	六三八 二六七 四〇〇 六七〇	一八七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五九 六六〇 九五〇 六〇〇	七四〇 七八〇 九八〇 九九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工作項目	材料名稱	五材料費				
		單位	數量	價	單位	材料費
〔地籍圖重測作業第一期各年所需材料費〕	督導人員旅費	內政部	三八四	五六〇	一一五、〇四〇	1 每月二次每次四人 4人×4次×2次×12月 =384人天。 2 每人天以五六〇元計。
		參加測量規劃小組會議人員旅費	五四〇	六二〇	三三四、八〇〇	1 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 每次出席人員約三五人， 其中約一五人須支給旅費 每次往返以三天計。 2 每人天以六二〇元計。
		參加測量規劃小組會議人員出席費	一六八	一〇〇	一六、八〇〇	1 每月召開會議一次，每次 支出席會人員約十四人 2 每人以一〇〇元計。
		參加測量規劃小組會議人員	一〇〇	—	—	—
		合計	—	—	—	—
合計	—	—	—	—	—	

四 控制 測量			三 地籍 調查
料 用 地 圖 根 點 設 標 材	實 地 調 查 時 所 需 劃 界 用 具 等	抄 寫 、 校 對 、 晒 製 藍 圖 等 所 需 用 品	印 製 調 查 表
點	筆	筆	筆
59,792	1,031,760	1,031,760	1,031,760
5,540	140,000	140,000	140,000
13,563	222,940	222,940	222,940
13,563	222,940	222,940	222,940
13,563	222,940	222,940	222,940
13,563	222,940	222,940	222,940
20.00	1.00	1.00	1.20
1,195,840	1,031,760	1,031,760	1,238,112
110,800	140,000	140,000	168,000
271,260	222,940	222,940	267,528
271,260	222,940	222,940	267,528
271,260	222,940	222,940	267,528
271,260	222,940	222,940	267,528

三 都 市 計		一 規 劃 準 備	合 計
書 清 理 料 用 品	公 布 重 測 區 所 需 縮 製 範 圍 圖 與 印 製 用 品	講 習 所 需 講 義 紙 張 文 具 等	
點	公 頃	公 頃	
39,498	59,792	59,792	
3,330	5,540	5,540	
9,042	13,563	13,563	
9,042	13,563	13,563	
9,042	13,563	13,563	
9,042	13,563	13,563	
300.00	1.00	0.50	
11,849,00	59,792	29,894	46,233,682
999,00	5,540	2,770	5,006,050
2,712,600	13,563	6,781	10,306,908
2,712,600	13,563	6,781	10,306,908
2,712,600	13,563	6,781	10,306,908
2,712,600	13,563	6,781	10,306,908

七、 成 果 檢 查	六、 面 積 計 算		五、 戶 地 測 量
	張 計算所需用具紙	料 戶地測量用品材	測量原圖用紙
	筆	筆	幅
1,031,760	1,031,760	1,031,760	24,204
140,000	140,000	140,000	2,500
222,940	222,940	222,940	5,426
222,940	222,940	222,940	5,426
222,940	222,940	222,940	5,426
222,940	222,940	222,940	5,426
0,50	0,70	3,00	35,00
515,880	722,232	3,095,280	8,471,400
70,000	98,000	420,000	875,000
111,470	156,058	668,820	1,899,100
111,470	156,058	668,820	1,899,100
111,470	156,058	668,820	1,899,100
111,470	156,058	668,820	1,889,100

圖根點鐵樁	圖根點水泥樁	圖根點木樁	用品 三角點補建材料
點	點	點	點
169,632	47,832	199,584	130
17,728	4,432	11,080	22
37,976	10,850	47,126	27
37,976	10,850	47,126	27
37,976	10,850	47,126	27
37,976	10,850	47,126	27
30,00	25,00	4,00	600,00
5,088,960	1,195,800	798,336	78,000
531,840	110,800	44,320	13,200
1,139,280	271,250	188,504	16,200
1,139,280	271,250	188,504	16,200
1,139,280	271,250	188,504	16,200
1,139,280	271,250	188,504	16,200

		三 示土地 登記變更	二 異議處 理
其他用品文具	印刷通知單	簿 印刷書狀、登記	品 複丈應用文具用 10%
筆	筆	筆	筆
825,408	825,408	825,408	103,176
112,000	112,000	112,000	14,000
178,352	178,352	178,352	22,294
178,352	178,352	178,352	22,294
178,352	178,352	178,352	22,294
178,352	178,352	178,352	22,294
1,00	0,50	5,00	6,00
825,408	412,704	4,127,040	619,056
112,000	56,000	560,000	84,000
178,352	89,176	891,760	133,764
178,352	89,176	891,760	133,764
178,352	89,176	891,760	133,764
178,352	89,176	891,760	133,764

	十 公告通 知	九 異動整 理及造 冊	八 繪製公 告圖
各項文具用品	印刷通知單	整理及造冊所需 用品、紙張	繪製公告圖用紙、 文具用品
筆	筆	筆	筆
1,031,760	1,031,760	103,176	1,031,760
140,000	140,000	14,000	140,000
222,940	222,940	22,294	222,940
222,940	222,940	22,294	222,940
222,940	222,940	22,294	222,940
222,940	222,940	22,294	222,940
0,50	0,50	1,50	1,00
515,880	515,880	154,764	1,031,760
70,000	70,000	21,000	140,000
111,470	111,470	33,441	222,940
111,470	111,470	33,441	222,940
111,470	111,470	33,441	222,940
111,470	111,470	33,441	222,940



講課實習項目	第二二年人員講習訓練班材料費概算表							
	所需材料用品名稱	每學期需用數	每人數	需	要	金	額	
戶地測量	原圖紙、透明紙、紅紙、距離尺、測針、紅紙等	八〇	一二〇	九、六〇〇				
三角補點測量	竹桿、標旗、標石、講義夾、透明紙等	八〇	一二〇	九、六〇〇				
導線點測量	木椿、油漆、鉛絲、量距用尺等	八〇	一二〇	九、六〇〇				
製圖實習	圖紙、文具用品等	三〇	一二〇	三、六〇〇				
面積計算	文具紙張用品	二〇	一二〇	二、四〇〇				
講義教材	各種講義打字、油印、紙張等	四〇〇	二〇一	八〇、四〇〇				
合計				二九、四五〇				

講課實習項目	第一二年人員講習訓練班材料費概算表						
	所需材料用品名稱	每學期需用數	每人數	需	要	金	額
複製地籍圖	地籍圖用紙	幅		24,204			
繪製地籍圖各項用品		頃 公		59,792			
統計及編撰所需用品等		頃 公		59,792			
高成果統		頃 公		5,540			
告編製報		頃 公		13,563			
		頃 公		13,563			
		頃 公		13,563			
		頃 公		13,563			
		頃 公		13,563			
		頃 公		13,563			
		頃 公		2,00			
		頃 公		119,584			
		頃 公		11,080			
		頃 公		27,126			
		頃 公		27,126			
		頃 公		27,126			
		頃 公		27,126			

地籍調查實習	紅漆、透明紙、藍晒圖等	五〇	八九	四、四五〇
三角補點測量	竹桿、標旗、標石、講義夾、透明紙等	八〇	六〇	四、八〇〇
導線點測量	木椿、油漆、鉛絲、量距用尺等	八〇	六〇	四、八〇〇
戶地測量	原圖紙、透明紙、量距用尺、測針、紅粘紙等	八〇	六〇	四、八〇〇
製圖實習	圖紙、文具用品等	三〇	六〇	一、八〇〇
面積計算	文具紙張用品	二〇	六〇	一、二〇〇
講習教材	各種講義打字油印紙張等	四〇〇	一四九	五九、六〇〇
合計				八一、四五〇

附註：所列單價係六十三年八月之時價

六設備費  
（一）第一年度概算數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	需要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計					八、五四二、〇〇〇	省二（訓練用）市一
經緯儀	一秒讀	付	三	一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省二（訓練用）市一
"	五秒讀	付	一〇	九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省八市二
電子計算機	案頭型測量用	付	八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省六市二
鋼卷尺	五〇公尺 塑膠面	付	一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省用
光波測距儀	五〇〇〇M	付	三	九五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省二市一
平板儀		付	三〇	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省用
繪圖辦公桌		張	一三〇	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省一〇〇市三〇
圖廓器	30cmx40cm	付	一一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省一〇〇市一

圖廓器	座標自動展點儀	複印機	原圖鐵櫃	資料鐵櫃	工程車	圖架設備	測圖建築物及有關設備	活動鋼樑
60cmX80cm		大型			中型			
付	付	部	個	個	部	座	坪	座
三	一	二	八	六	三	二	一〇〇	五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市 省二	省一	市 省一	市 省五	部 市 省二	市 省二			市 省三

（）第三、四、五年概算數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	單價	添	購	量	總	價	備註		
設備名稱	規	單位	單價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合 計			(千元)					共 天	四、二六六、三〇六、〇一六		
經緯儀	一秒	付	一六〇	三	三	三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市 省二	
"	五秒	付	九五	六	六	六	五七〇	五七〇	五七〇	市 省四	
電子計算機	案頭型	付	三〇	六	六	六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市 省四	
鋼卷尺	五〇公尺 塑膠面	付	一、六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二八	市 省用	
光波測距儀	三〇〇M	付	七五〇	二	二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市 省一	
設計製圖器及圖板	連架及座椅 30mmX90 90X120cm	付	一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市 省二	
工程車	中 型	部	二〇〇	三	三		六〇〇	六〇〇		市 省一	

活動鋼標	圖架設備	測圖建築 物及有關 設備	資料鐵櫃	原圖鐵櫃	工程車
					大型
座	座	坪	個	個	部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三	五	三〇〇
二	二	一〇〇	六	八	二
	二		六	八	
	二		六	八	
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	四〇	六〇
	二〇〇		一八	四〇	
	二〇〇		一八	四〇	
	二〇〇		一八	四〇	
省二	省二	省五〇坪 市五〇坪	市三	省三 市用	省一 市一

附註：由中央預算購置之儀器設備，作業期間由作業單位負責保管、維護及使用，計畫作業完成後，由內政部收回統一處理。

七 賠償費

(一) 第一年概算數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概算數(元)	說明
控制測量或砍伐或農作時損害或農作物補償費用	月	五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在施測圖根道線點期間五個月

(二) 第二、三、四、五年每年度概算數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概算數(元)	說明
控制測量或砍伐或農作時損害或農作物補償費用	月	五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在施測圖根道線點期間五個月